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系依據本要點辦理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案件中有關當事人之學、經歷基本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與相關限制等,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要點所稱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送審。</p> <p>(二)除博士學位論文外,其餘之著作須為經審查通過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發表於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在國內外研討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及本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要點以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p> <p>三、本要點所稱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送審。</p> <p>(二)經審查通過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發表於SCI、SSCI、TSSCI、EI、A&amp;HCI、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在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p>	<p>1. 參考著作修正為非必要條件,送審人得另提供參考著作等成果資料。</p> <p>2. 取消「以三篇以上系列相關著作送審者,應另行檢附簡要說明,說明此系列相關著作之系統脈絡性」之規定。</p> <p>3. 條文條次與內容文字一併修正與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一致。</p>

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

(三)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 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四、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五、依本要點辦理著作送審並擬請頒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除應符合本要點、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資格、條件等限制。

## 第二章 初聘、續聘及聘期

六、本系教師聘任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本系教師初聘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

(二) 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之本學院規定。

(三) 成就傑出之人士，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四)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本學院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應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前項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並應檢附出版社二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證明：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四、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五、依本要點辦理著作送審並擬請頒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除應符合本要點、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資格、條件等限制。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七、本系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學院將其三年

<p><u>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u>七、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初聘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本系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轉交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提案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p> <p><u>(二)前款擬聘任之教師若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本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u></p> <p><u>(三)擬初聘之專任教師，其外審統一由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u>(四)本系應於院教評會收件截止期限前，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送本學院辦理複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專任教師提聘表」及已通過本系初審之教師相關資料。</u></li> <li><u>2.初審紀錄影本一件及本系教評會對擬提聘者是否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第一點資格之審</u></li> </ol>	<p><u>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u></p> <p><u>(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u></p> <p><u>(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經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u></p> <p><u>(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u></li> <li><u>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li> </ol> <p><u>(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系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u></li> <li><u>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u></li> </ol> <p><u>(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u></p> <p><u>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本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u></p>	
---	--	--

<p><u>查結果。</u></p> <p><u>3.擬提聘教師之外審著作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五份。</u></p> <p><u>4.本系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u></p> <p><u>(五)新聘教師著作審查人之資格比照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規定辦理。</u></p> <p><u>(六)專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u></p> <p><u>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到校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的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u></p> <p><u>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u></p> <p><u>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到校之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u></p> <p><u>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u></p> <p><u>九、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未經決議為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u></p> <p><u>十、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皆由本系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再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p> <p><u>(二)兼任教師聘任原則：</u></p> <p><u>1.擬聘之兼任教師，以副教授以</u></p>	<p><u>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u></p> <p><u>八、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系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u></p> <p><u>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本系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u></p> <p><u>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本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p> <p><u>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u>九、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u></p>
---	---

上為原則。

2.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如有特殊需求，須專簽奉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3.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本系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4.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如有特殊需求，須專案簽准。

5.兼任教師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兩次未達三·五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三)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應提經三教評會審議，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 **第三章 升等**

十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其資格、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 評分項目：

1.研究：需為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之專門著作。

2.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3.服務：

(1) 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於本學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十、本系初聘教師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聘任並審定教師資格後，應填寫相關表格，並檢具下列證件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一) 學經歷證件影本。

(二) 學術著作(學位論文)。

(三)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四) 聘書影本。

十一、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十二、本系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十三、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由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三章 升等**

十四、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p><u>(3)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u></p> <p><u>(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u></p> <p><u>(5)參與辦理校外研討會、研習會等學術相關活動,擔任校外學術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等情形。</u></p> <p><u>(6)擔任校外各種學術相關事項之指導或審查。</u></p> <p><u>(7)產學合作績效。</u></p> <p><u>(8)其他服務事項。</u></p> <p><u>(二)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u></p> <p><u>1.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u></p> <p><u>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u></p> <p><u>2.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u></p> <p><u>3.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u></p> <p><u>(三)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u></p> <p><u>(四)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級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u></p> <p><u>(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u></p> <p><u>十二、教師申請升等,其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u></p>	<p><u>(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u></p> <p><u>(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u></p> <p><u>(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u></p> <p><u>(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u></p> <p><u>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u></p> <p><u>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所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與併計,並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p> <p><u>十五、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u></p> <p><u>(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以下資料,並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u></p> <p><u>1.聘書影本。</u></p> <p><u>2.教師證書影本。</u></p> <p><u>3.代表著作。</u></p> <p><u>4.參考著作。</u></p> <p><u>5.填具審查表、著作表、研究成果評分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u></p> <p><u>(二)系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研究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u></p>	
---	--	--

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 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此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四)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檢附代表作合著人簽章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宜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六)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

師評審準則及本點之規定後，並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著作外審則由學院辦理。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之名單，一併送院審查。

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三) 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四) 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五) 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述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應符合第三點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

1. 代表著作，應有以下之一：

(1) 第一作者或單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

(2) 若為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

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七) 送審人得另提供參考著作等成果做為升等審查資料。

十三、本系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且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

1.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Core)等級或經本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被查之學術期刊；

2.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

3.正式出版之專書單篇論文。

(二) 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

上述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第一項專書(或專書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之審查，以下列單

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在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須提具三篇以上並附中文摘要，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以三篇以上系列相關著作送審者，應另行檢附簡要說明，說明此系列相關著作之系統脈絡性。

2.參考著作，應有以下之一：

(1) 須為符合代表著作規定之專書。

(2) 符合代表著作有關之論文規定。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並附中文摘要及論著目錄，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二) 教學：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課程意見調查。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產學合作績效。

5.其他服務事項。



位為限，並應檢附出版社二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證明：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逕行送審。

十四、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外，其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以下資料，並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1. 聘書影本。

2. 教師證書影本。

3. 代表著作。

4. 填具審查表、著作表、研究成果評分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5. 送審人得另提供參考著作等成果。

(二) 系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研究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點之規定後，並

十六之一、前點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七、教師升等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四) 申請人研究、教學與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五) 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十八、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著作外審則由學院辦理。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之名單，一併送院審查。

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三) 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四) 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五、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章（升等）及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第三章（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六、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且本系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十七、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十八、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教評會及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九、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且本系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二十、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廿一、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者，須經系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p>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者，須經系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p> <p>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p> <p>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u>十九、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系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u></p> <p><b>第六章 附則</b></p> <p><u>二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應迴避審查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但因不知應迴避而參與審查者，其審查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審查，仍得計入審查結果。</u></p> <p><u>廿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u></p> <p><u>廿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廿二、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系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u></p> <p><b>第六章 附則</b></p> <p><u>廿三、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u></p> <p><u>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u></p> <p><u>廿四、本系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本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u></p> <p><u>廿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u></p> <p><u>廿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系所99 學年度第七次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國際僑教學院99 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52次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東亞學系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國際僑教學院101 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61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東亞學系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十五條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國際僑教學院101 學年度第6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65 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東亞學系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際僑教學院102 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69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東亞學系102 學年度第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十五條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2 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4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103 學年度第2 次學術暨法規委員會討論建議修訂：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3 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9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5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聯繫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89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9次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依據本要點辦理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其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案件中有關當事人之學、經歷基本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與相關限制等，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送審。
- (二) 除博士學位論文外，其餘之著作須為經審查通過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在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
- (三)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 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四、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五、依本要點辦理著作送審並擬請頒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除應符合本要點、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資格、條件等限制。

## 第二章 初聘、續聘及聘期

六、本系教師聘任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本系教師初聘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
- (二) 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之本學院規定。
- (三) 成就傑出之人士，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 (四)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本學院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應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七、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初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專任教師之初聘，由本系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轉交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提案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二) 前款擬聘任之教師若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本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擬初聘之專任教師，其外審統一由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 本系應於院教評會收件截止日期前，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1. 「專任教師提聘表」及已通過本系初審之教師相關資料。
2. 初審紀錄影本一件及本系教評會對擬提聘者是否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第一點資格之審查結果。
3. 擬提聘教師之外審著作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五份。
4. 本系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五) 新聘教師著作審查人之資格比照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規定辦理。

(六) 專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到校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的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到校之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九、長期聘任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未經決議為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十、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皆由本系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再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 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1. 擬聘之兼任教師，以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2.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如有特殊需求，須專簽奉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3. 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本系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4. 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如有特殊需求，須專案簽准。
5. 兼任教師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兩次未達三·五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三) 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應提經三教評會審議，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 第三章 升等

十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其資格、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 評分項目：

1. 研究：需為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之專門著作。

2.教學：

-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 課程意見調查。
-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 其他教學事項。

3.服務：

- (1) 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 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 (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 參與辦理校外研討會、研習會等學術相關活動，擔任校外學術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等情形。
- (6) 擔任校外各種學術相關事項之指導或審查。
- (7) 產學合作績效。
- (8) 其他服務事項。

(二)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 1.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2.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3.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 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級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五)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其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 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此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檢附代表作合著人簽章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宜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六）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七）送審人得另提供參考著作等成果做為升等審查資料。

十三、本系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至少三篇，且為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

- 1.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等級或經本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被查之學術期刊；
- 2.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
- 3.正式出版之專書單篇論文。

（二）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

上述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第一項專書（或專書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並應檢附出版社二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證明：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會。
-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逕行送審。

十四、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外，其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以下資料，並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1.聘書影本。



2.教師證書影本。

3.代表著作。

4.填具審查表、著作表、研究成果評分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5.送審人得另提供參考著作等成果。

(二)系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研究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點之規定後，並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著作外審則由學院辦理。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之名單，一併送院審查。

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三)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四)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五)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本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述規定辦理。

十五、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章（升等）及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第三章（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六、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且本系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十七、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十八、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者，須經系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九、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系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 第六章 附則

- 二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應迴避審查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但因不知應迴避而參與審查者，其審查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審查，仍得計入審查結果。
- 廿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 廿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